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孝銘

電話：06-2686751#1721

傳真：06-2690219

電子信箱：sd10543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8470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化區王公廟小段938-19地號、新市區番仔寮段1207地號及新市區社內段539-2地號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限期清理案應受送達人謝道仁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土壤污染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84706E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7月8日環土字第1130084706A、B、C號函予謝道仁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謝道仁君為本市新化區王公廟小段938-19地號、新市區番仔寮段1207地號及新市區社內段539-2地號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義務人，本局依相關規定於112年9月27日以環土字第1120115549號、113年6月19日以環土字第1130074067號函謝道仁君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至本局審查，並於文到翌日起90天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並皆以雙掛號寄送謝道仁君之戶籍地，因其於112年8月1日戶籍遷至麻豆戶政事務所麻豆辦公處而前揭公文未合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函暫存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，請謝道仁君攜帶身份證及印章至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領取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許仁澤